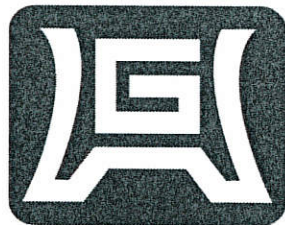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52-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52-8号

致：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标的公司、发行对象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中国证监会已于2016年4月20日作出《关于核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



GRANDWAY

公司向侯又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1号),核准本次交易。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2、2015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 中捷时代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

2015年9月25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侯又森将所持中捷时代31%的股权、唐庆将所持中捷时代5%的股权、中科鑫通将所持中捷时代1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 中科鑫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

2015年8月27日,中科鑫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中捷时代1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GRANDWAY

（四）伟星集团关于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准

2015年9月25日，伟星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不超过7,746万元的现金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6,152,502股。

（五）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2015年11月25日，国防科工局作出《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5]1136号），原则同意中捷时代重组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侯又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1号），核准发行人向侯又森发行4,432,089股股份、向中科鑫通发行1,787,13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52,50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合计持有的中捷时代51%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的《准予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京工商丰注册企许字[2016]0379887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2016年5月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55366990）、中捷时代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中捷时代向工商部门提交的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已登记为中捷时代的股东，合法拥有中捷时代51%的股权。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中捷时代51%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发行人需按照相关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对价，并就其发行股份事项依法办理股份登记、上市、股份限售等事宜；

2、发行人就其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的其他相关约定；

4、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5、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52,50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人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已合法持有中捷时代51%的股权；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胡刚

2016年5月11日